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設置要點

99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13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條文訂定。
- 二、本系設大學部以及環境生態與生態旅遊兩個碩士班。
- 三、本系設立宗旨在探討人類活動對於環境與生態之衝擊，運用生態學理論於環境管理，發展生態友善產業。發展方向包括：
 - (一) 生態科學與生態保育：生態與環境調查和研究、野生動植物保育和棲地經營管理。
 - (二) 環境資源管理與復育：環境復育與生態工程、環境資源規劃與管理。
 - (三)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生態社區規劃、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環境教育、生態導覽解說。
- 四、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生態學與環境科學理論和技術運用之專業人才。
- 五、本系大學部具體教育目標如下：
 - (一) 生態科學與生態保育人才。
 - (二) 環境資源管理與復育人才。
 - (三)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人才。
- 六、本系環境生態碩士班具體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生態學研究專業人才
 - (二) 培育自然保育專業人才
 - (三) 培育環境復育專業人才
- 七、本系生態旅遊碩士班具體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生態旅遊資源調查與規劃專業人才、
 - (二) 培育生態旅遊經營與管理專業人才、
 - (三) 培育生態導覽與生態教育專業人才、
 - (四) 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才。
- 八、本系置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議決本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九、本系置系主任一人，向系務會議負責，執行例行性系務工作，以及系務會議議決事項。
- 十、本系置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教師聘任、升等、休假、考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十一、本系置課程規劃委員會，掌理各班制課程規劃，以及各學期開課與學生修課情形之檢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